

# 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黔南职院团发〔2024〕3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习近平总书记‘3·18’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”优秀网络宣传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系、中职部：

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“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”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营造良好宣传氛围，充分展现学院近五年来思政课建设工作成效，提升全院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。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习近平总书记‘3·18’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”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学院有关领导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“习近平总书记‘3·18’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”优秀网络宣传作品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3·18”重要讲话精神

### 二、作品要求

以“习近平总书记‘3·18’重要讲话为指导，学院近五年来思政课建设工作成效为背景拍摄视频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创作

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、立意新颖、富有启迪、适合网络宣传的作品。

1. 作品题材不限，时长 1—2 分钟，采用横屏拍摄，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\*1080，格式为 MP4；

2. 作品须围绕主题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感染力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内容积极向上、充实生动、通俗易懂，拒绝低俗庸俗媚俗。富有创意，有温暖、有温度、有情怀，能够展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、风景；

3. 画面清晰稳定，无明显噪音，可配背景音乐（音乐可根据自身喜好选择也可使用官抖同款，拒绝低俗音乐），解说声音与背景音乐效果相匹配并获得相关版权，声音与画面同步；

4. 视频画面、文字、声音至少一处包含学院名称、院徽等学院显著标识；

5. 本次比赛不返还素材，请各系、中职部务必自行保留原始素材；

6. 参赛视频需具有独立版权，不得抄袭、剽窃和转载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作品征集：2024 年 3 月 15 日—3 月 25 日

（二）作品评选：2024 年 3 月 26 日—3 月 27 日

（三）获奖公示：2024 年 3 月 28 日—4 月 3 日

（四）作品展播：另行确定

（五）颁奖仪式：另行确定

#### 四、参赛方式

1. 各系推荐至少 2 个优秀思政短视频作品，中职部推荐至少 1 个优秀思政短视频作品；

2. 各系、中职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将视频（无水印）和指导教师信息发至院团委邮箱：qnzytw@126.com。

#### 五、评选方式

学院党委宣传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学院团委组建专家评审团，对参赛作品进行文案、创意、画面等评分，评选出入围作品。

院团委负责对视频进行审核，对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#### 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一等奖 1 名：奖励金 300 元及证书；

（二）二等奖 2 名：奖励金 200 元及证书；

（三）三等奖 3 名：奖励金 150 元及证书；

（四）优秀奖 7 名：奖励金 100 元及证书；

大赛结果将通过“黔南职院青媒”官方抖音账号、“黔南职院团委”微信公众号公布，并召开颁奖仪式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拥有对参赛作品非商业版权和使用权，为适应不同场合的播放条件，并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授权、许可、第三方非商业用途等操作；

（二）各项奖金从马克思主义学院经费预算中开支；

(三)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## 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联系人：孟诗峤 19184730521

(二) 邮箱：qnzytw@126.com

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15日

